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本规划在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制定的原则

公司制定本规划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和重视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长远利益,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分红回报规划

(一)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

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 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 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 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 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 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1.分红的条件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分红: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现金分红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无重大资金支出的情况下进行利润分配,公 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发生以下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 50%以上, 目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以上的投资资金或营运资金的支出。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 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 资者回报等因素,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3.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四、本规划的决策、调整机制

(一)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等提出、拟定。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经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 2.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 股东关心的问题。
- 3.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二) 分红政策的调整和变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五、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方案的制定周期

公司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按照《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六、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生效机制

本规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若在本规划期间内,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调整本规划的,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实际情况对本规划进行调整。新制定的规划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七、其他事项

股东分红相关的决策程序、实施程序、信息披露等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